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孔德超

编制单位：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孔德超

建设单位：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电话：13665498000

电话：13665498000

邮编：276015

邮编：276015

地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 道苑庄村西南

地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
道苑庄村西南

前 言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苑庄村西南，占地面积为 1200 m²。公司鉴于塑料家居用品市场的巨大潜力，投资 50 万元建设了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已于 2010 年 6 月投入生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需要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受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委托后，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和相关技术导则编制了《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以临环开函〔2013〕63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苑庄村西南，总占地面积 1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家居塑料用品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270 天，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2160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5.2 环评批复要求.....	23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6、验收评价标准.....	2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2 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	30
7.2 噪声.....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2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3 生产工况.....	3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9.1 监测结果.....	35
9.2 监测结果分析.....	37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9
10.2 建议.....	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第二部分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43
第三部分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3
附件 2 环评批复.....	57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60
附件 4 危废合同.....	62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67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68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69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70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70

第一部分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苑庄村西南。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已于 2010 年 6 月投入生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需要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受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委托后，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和相关技术导则编制了《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以临环开函〔2013〕63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苑庄村西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家居塑料用品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1200 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形成年产 30 吨家居塑料用品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8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270 天，年生产 2160 h。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3 年 7 月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2010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27 日~ 2021 年 04 月 28 日、 2021 年 05 月 05 日~ 2021 年 05 月 06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职工人数	8	年工作时间	270 天, 216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受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委托,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和相关技术导则编制了《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以临环开函〔2013〕63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委托,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28 日、2021 年 05 月 05 日~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 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苑庄村西南, 租用已建成厂房, 总占地面积为 1200 m²,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30 吨家居塑料用品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1 月 30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开函〔2013〕63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苑庄村西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13'43.73", N: 35°00'7.76"。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家居塑料用品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1200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图 1-1~图 1-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苑庄村散户	N	10
2	苑庄村	NE	500
3	沙埠庄村	S	740
4	满沟屯村	SW	520
5	西雅图小区	W	130
6	高家庄村	NW	890
7	涧花埠村	NW	96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 布置方案

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m²，东西长约为 54m、南北长约为 22m。项目设一个出入口，位于厂房北侧中间，面向乡村路；项目 1#厂房自西向东依次为注塑区、组装区、包装区、办公区、成品库，2#厂房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冷却水池、原料区。

(2) 合理性分析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 NNE（东北偏北风），项目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的上风向，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由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处理设备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注塑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

放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包装机、风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由于噪声源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噪声源对办公生活及外界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及外界的影响均较小。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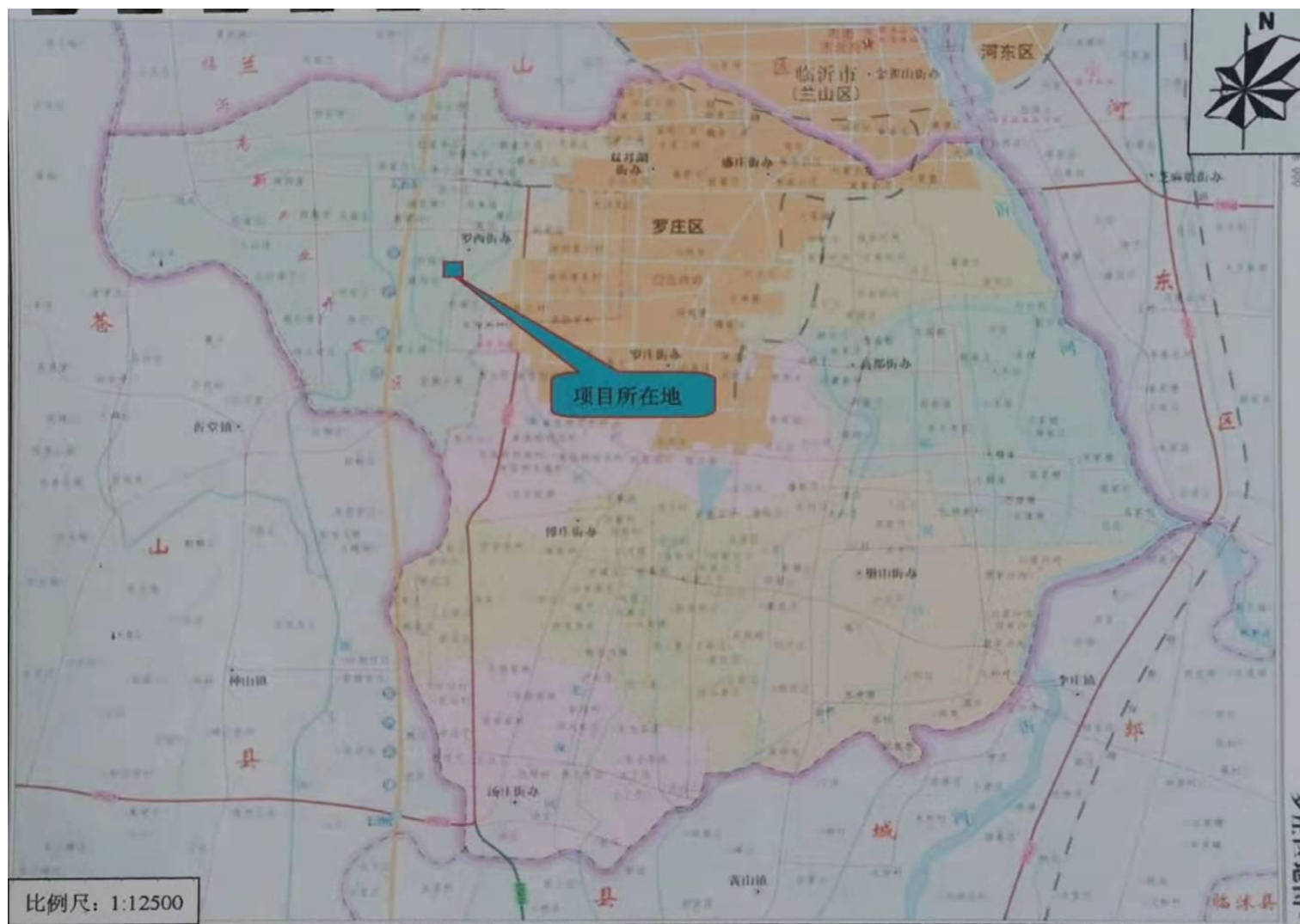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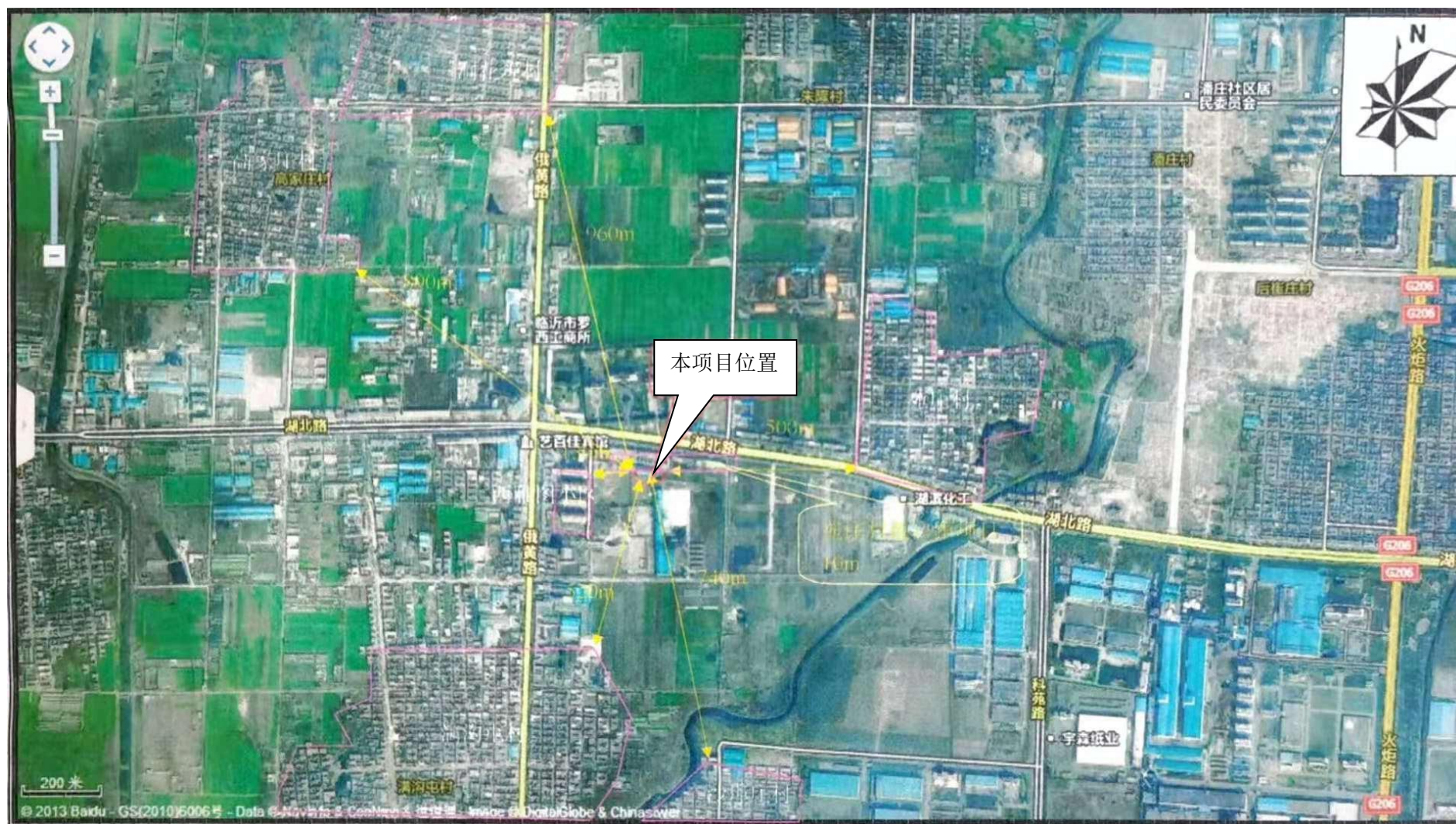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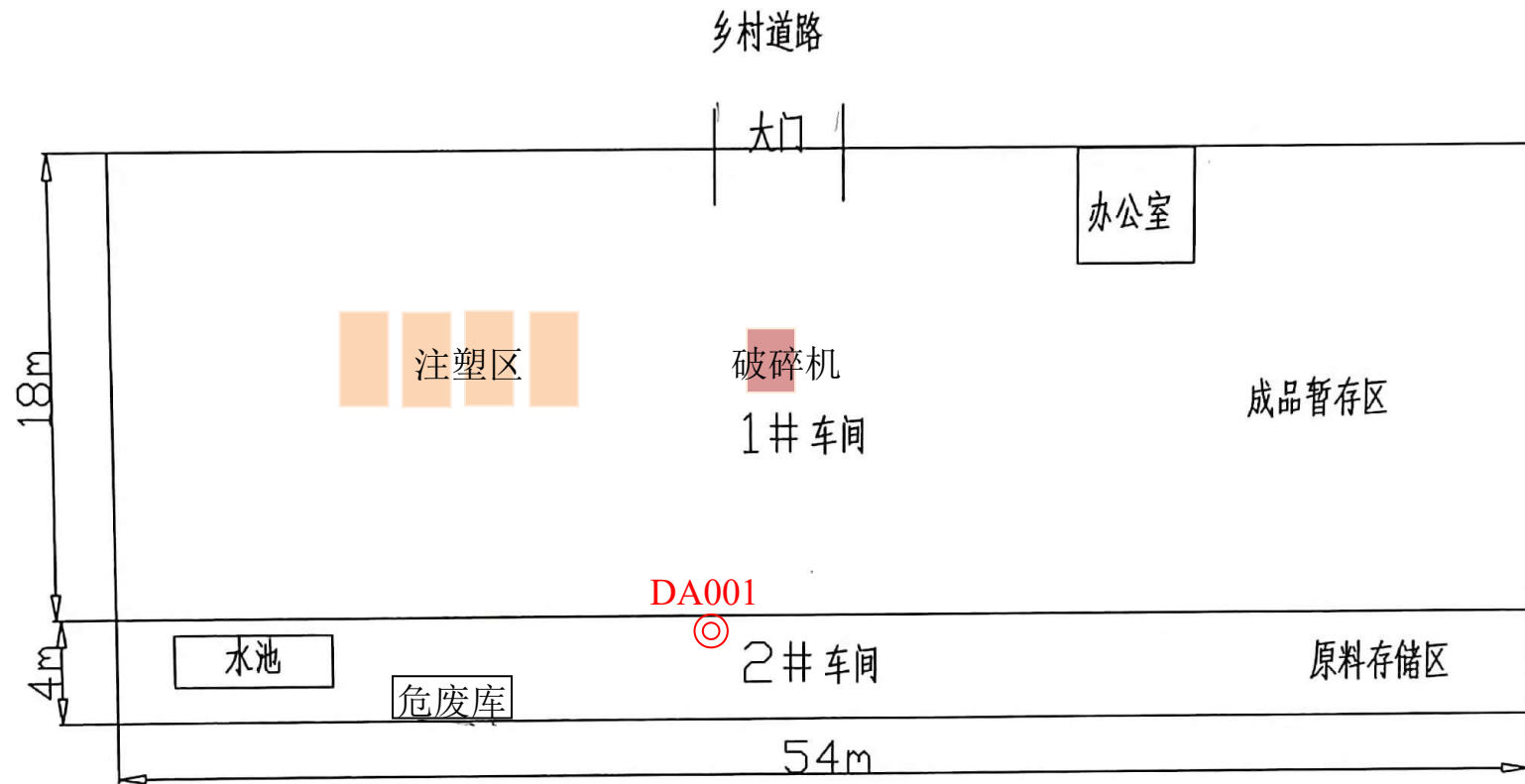


图 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家居塑料用品	t/a	30	30	与环评相符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972 m ² , 建筑面积为 972 m ² , 主要用于产品的注塑、包装、组装及成品暂存等。	与环评相符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216 m ² , 建筑面积为 216 m ² , 主要用于原料的贮存及蓄水池。	与环评相符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1#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1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等。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有高新区罗西街道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相符
	供电	有高新区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设置通风装置, 加强通风。	注塑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 引入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收集的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堆肥。	与环评相符
	噪声处理	加强设备维护, 车间合理布局, 安装隔声降噪设施、隔震垫, 厂房阻隔等。	与环评相符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 生产垃圾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收物资回收部门。	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他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聚丙烯	t/a	20	20	与环评一致
2	色粉	t/a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3	纸箱	t/a	1.5	1.5	与环评一致
4	外购零件	t/a	9	9	与环评一致
5	水	m ³ /a	81	81	与环评一致
6	电力	万 kW·h/a	3	3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HJ1780	1	1	与环评相符
2	注塑机	HJ1080	1	1	与环评相符
3	注塑机	BN588	1	1	与环评相符
4	注塑机	BN388	1	1	与环评相符
5	粉碎机	/	1	1	与环评相符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高新区罗西街道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8 人（非住宿），用水量为 64.8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84 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于使用过程中蒸发等会产生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水补充水水量为 16.2 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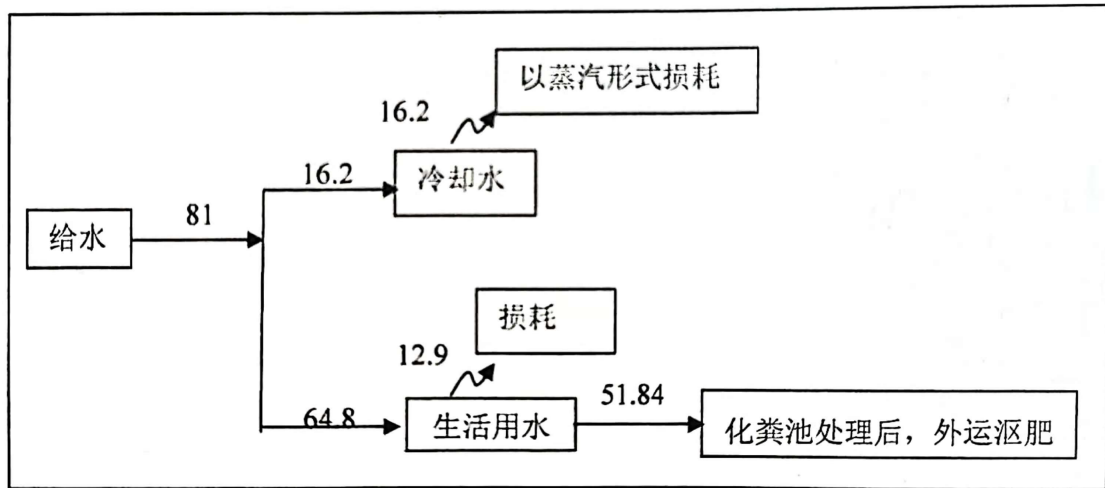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混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选用的原料为聚丙烯颗粒及色粉。将聚丙烯颗粒与一定量的色粉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使两者混合均匀。搅拌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此工序产生噪声污染。

(2) **熔融挤出**：将颗粒状混合物加入注塑机桶内，在注塑机内根据需要放置相应形状的模具，颗粒物经过塑化和固化成型后得到成品。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塑化废气逸出。加料过程采用机械加料，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本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3) **组装**：注塑完成后，各种形状家居用品通过纸箱包装后入库，待售。其中拖把需要跟外购零件组装后，包装入库待售。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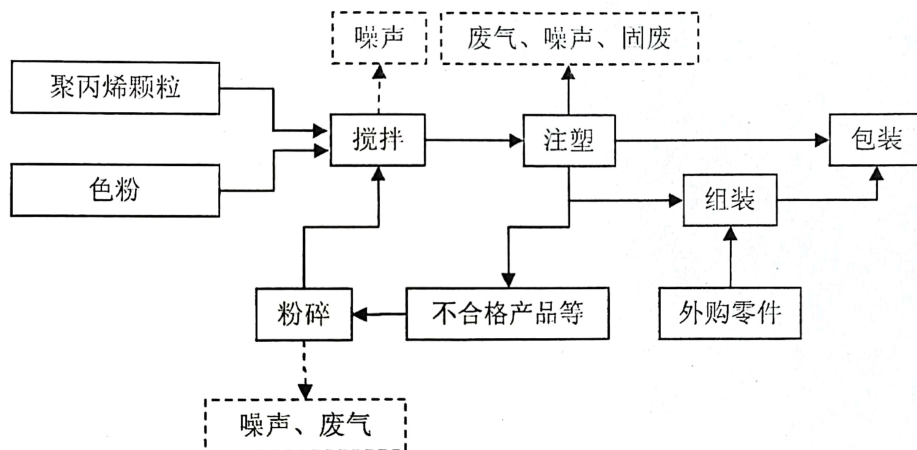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居家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3 注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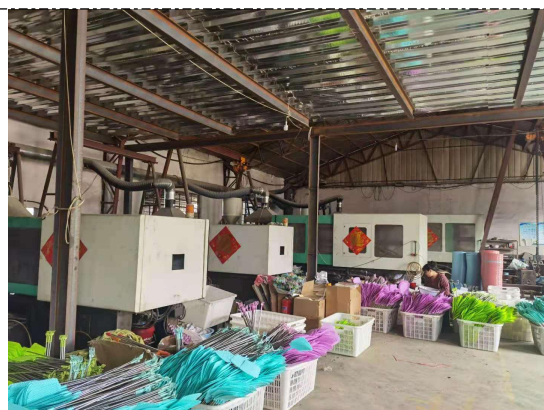


图 3-4 注塑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设置通风装置，加强通风。	注塑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最新有机废气治理要求，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生产垃圾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收物资回收部门。	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与环评相符。	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注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	——	——

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注塑有机废气、粉碎粉尘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收集的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2。



图 4-1 注塑废气收集系统



图 4-2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1.84 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注塑机、粉碎机、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原料包装废物、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为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

性炭。

(1) 原料包装废物：本项目原料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0.506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2 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 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 本项目定员 8 人（非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0.77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6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聚丙烯、色粉。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期间，危废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但由于危废暂存间远离生产区，远离电器闸阀等设备，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虽然极低，但一旦发生，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原辅材料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次生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 (2)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 (3)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南部，面积 15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4 危废库外部

图 4-5 危废库内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	------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非甲烷总烃、粉尘：设置通风装置，加强通风。	2.0	注塑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1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5.5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0.5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0.5
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0.3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0.3
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站。	0.5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原料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5
绿化	加大绿化面积。	0.2	加大绿化面积。	0.2
合计		3.5	/	1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4-2。

表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粉尘：设置通风装置，加强通风。达标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1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维护，厂房隔音，合理布局，减震等。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站。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原料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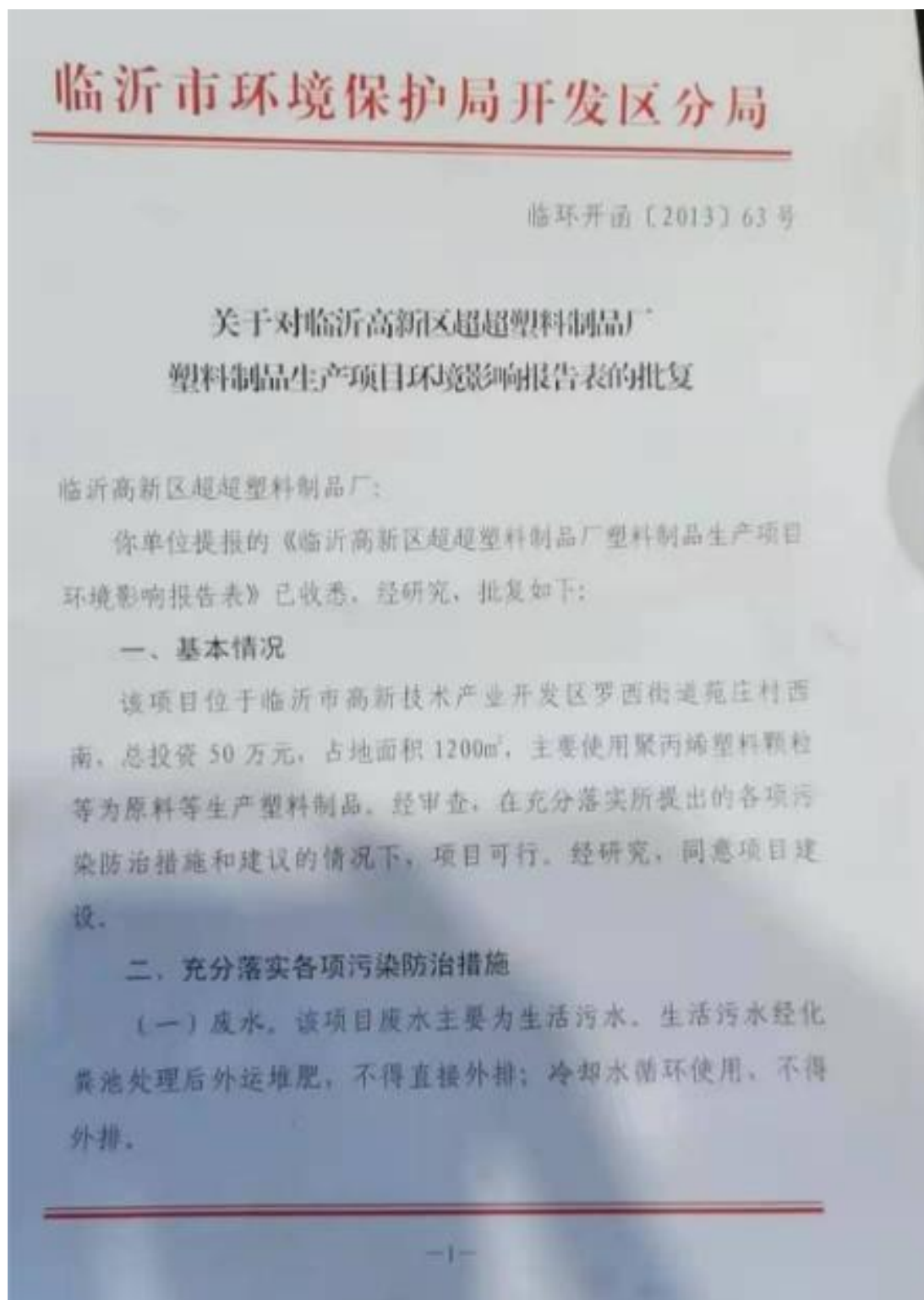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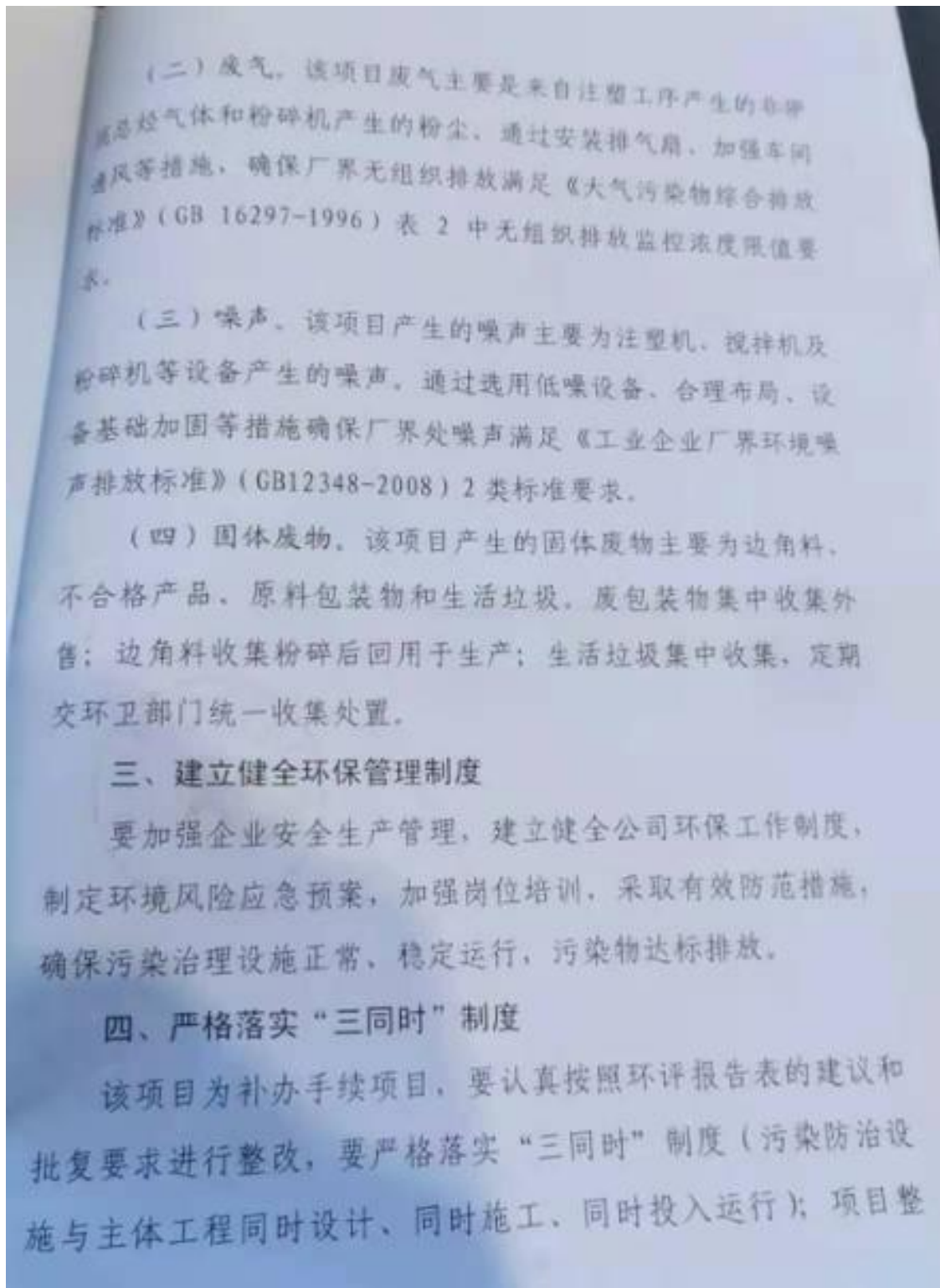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批复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其他

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苑庄村西南，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 m ² ，主要使用聚丙烯塑料颗粒等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经审查，在充分落实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项目可行。经研究，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苑庄村西南，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 m ² ，主要使用聚丙烯塑料颗粒等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符合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直接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1.84 m ³ /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符合
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和粉碎机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注塑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收集的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最新有机废气治理要求，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噪声。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搅拌机及粉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等措施确保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符合
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原料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售；边角料收集粉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原料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	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后，回用于生产；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3.0	废气总排口	1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进出口	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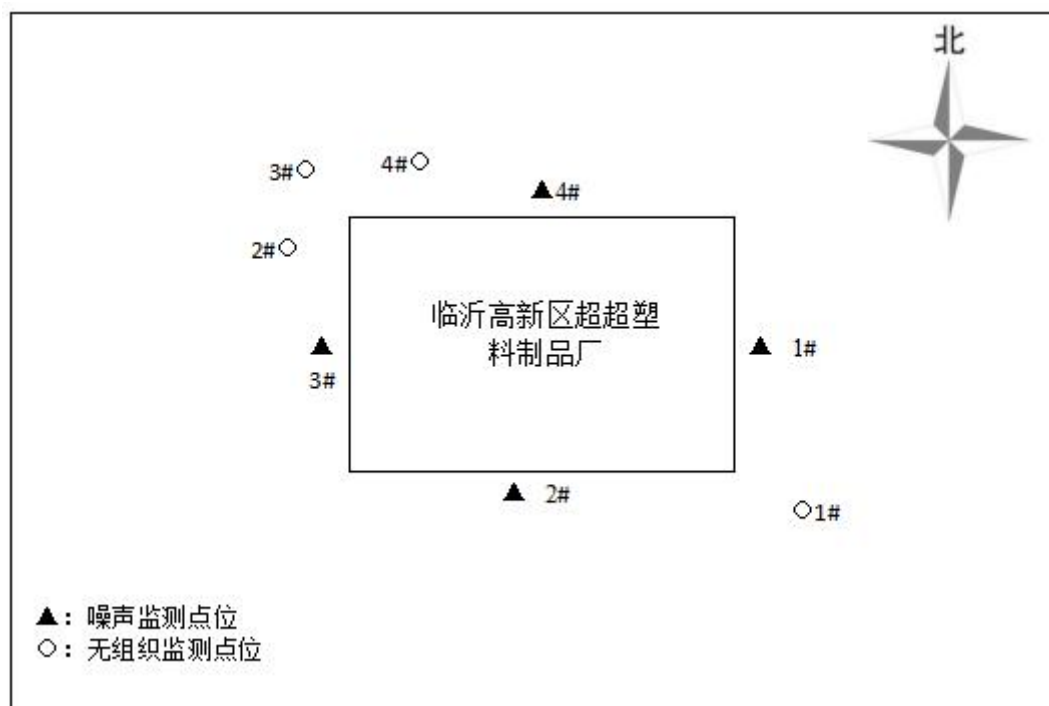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5。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g）	滤膜称量结果（g）	偏差（mg）	允许范围（mg）	结论
LYJC-LM17	0.27319	0.27323	0.04	≤0.05	符合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8	0.32720	0.32723	0.03	≤0.05	符合

表 8-4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14.11	14.28	-1.19	±10.0	符合
	14.13	14.28	-1.05	±10.0	符合
	13.11	14.28	-8.19	±10.0	符合
	13.15	14.28	-7.91	±10.0	符合

表 8-5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1-05-05	WA1-1-10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1-05-06	WA1-2-10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6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3.6	13.7	0.37	≤15	合格
	2.61	2.63	0.38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64	0.66	1.54	≤20	合格
	0.97	0.99	1.02	≤20	合格
	1.11	1.17	2.63	≤20	合格
	0.67	0.69	1.47	≤20	合格
	1.14	1.16	0.87	≤20	合格
	1.20	1.23	1.23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8。

表 8-8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1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9。

表 8-9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1-04-27	AWA5688	93.9	93.8	0.1	≤0.5	是
2021-04-28	AWA5688	93.9	94.0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1年04月27日~28日、2021年05月05日~06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27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0。

表 8-10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1-04-27	家居塑料制品（kg/d）	111.1	111.1	100
2021-04-28	家居塑料制品（kg/d）	111.1	111.1	100
2021-05-05	家居塑料制品（kg/d）	111.1	111.1	100
2021-05-06	家居塑料制品（kg/d）	111.1	111.1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1- 05-05	1	12.8	1742	0.022	26	Φ=0.30 m
		2	12.3	1809	0.022	26	
		3	12.6	1709	0.022	26	
	平均值		12.6	1753	0.022	26	
出口	2021- 05-05	1	2.68	1864	5.00×10 ⁻³	29	Φ=0.30 m H=15 m
		2	2.84	1910	5.42×10 ⁻³	30	
		3	2.93	1829	5.36×10 ⁻³	30	
	平均值		2.82	1868	5.26×10 ⁻³	30	
进口	2021- 05-06	1	11.2	1702	0.019	26	Φ=0.30 m
		2	13.0	1733	0.023	27	
		3	12.0	1667	0.020	26	
	平均值		12.1	1701	0.021	26	
出口	2021- 05-06	1	2.64	1826	4.82×10 ⁻³	30	Φ=0.30 m H=15 m
		2	2.98	1856	5.53×10 ⁻³	30	
		3	2.93	1739	5.10×10 ⁻³	31	
	平均值		2.85	1807	5.15×10 ⁻³	30	
备注	1.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2.环保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1-05-05：76.1%，2021-05-06：74.9%，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4-27	10:20	16.7	100.26	SE	1.4
	12:00	19.3	100.18	SE	1.2
	13:40	20.9	100.16	SE	1.9
2021-04-28	13:10	21.2	100.27	SE	1.6
	15:30	21.8	100.29	S	1.4
	16:30	22.3	100.43	SE	2.1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³)	2021-04-27	1	0.142	0.314	0.255	0.338	0.363
		2	0.157	0.304	0.277	0.363	
		3	0.166	0.325	0.236	0.309	
	2021-04-28	1	0.202	0.312	0.291	0.355	0.386
		2	0.198	0.331	0.269	0.386	
		3	0.172	0.300	0.297	0.346	
VOCs (mg/m³)	2021-04-27	1	0.60	0.89	1.07	0.99	1.13
		2	0.62	1.07	1.06	1.05	
		3	0.61	1.08	0.93	1.13	
	2021-04-28	1	0.60	0.96	0.95	1.00	1.13
		2	0.63	1.08	1.08	1.13	
		3	0.62	1.04	1.02	0.93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³），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1-04-27	2021-04-28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	/
2	南厂界外 1m	56.7	57.4
3	西厂界外 1m	/	/
4	北厂界外 1m	53.4	54.6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东厂界、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2.检测期间天气晴，2021-04-27 昼间风速 1.2 m/s；2021-04-28 昼间风速 1.4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总排口（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9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53×10⁻³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86	1.0
VOCs	1.13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4-57.4 dB(A)之间, 东厂界、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 不具备监测条件, 企业夜间不生产, 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 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废气总排口	5.26×10 ⁻³	2160	0.011
	小计: 0.01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总排口（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9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53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0 \text{ kg/h}$ ）。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搅拌、上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386	1.0
VOCs	1.13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1.84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注塑机、粉碎机、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

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4-57.4 dB(A)之间，东厂界、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原料包装废物、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为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1）原料包装废物：本项目原料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0.506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2 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本项目定员 8 人（非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0.77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6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403.5 万 Nm^3/a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 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C2927		建设地点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苑庄村西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家居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家居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开函〔2013〕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4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0075766246U001Z			
	验收单位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16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075766246U		验收时间		2021 年 04 月 27 日-28 日、05 月 05 日-0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518	0.00518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403.5			403.5			+403.5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0077	0.000077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1						+0.0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1 年 05 月 15 日，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在临沂市高新区组织召开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工程施工单位—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苑庄村西南，总占地面积 12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0 吨家居塑料用品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8 人，年运行时间 270 天，216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10 年 6 月投入生产。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苑庄村西南。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于 2013 年 7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以临环开函〔2013〕63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5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30 吨家居塑料用品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设置通风装置，加强通风。	注塑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最新有机废气治理要求，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生产垃圾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收物资回收部门。	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与环评相符。	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1.84 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打料废气、未收集的熔融挤出有机废气以及未收集的切粒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注塑机、粉碎机、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

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原料包装废物、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为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1) 原料包装废物：本项目原料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0.506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2 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 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 本项目定员 8 人（非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0.77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6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 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 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1.84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总排口（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98 \text{ 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53 \times 10^{-3} \text{ kg}/\text{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60 \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0 \text{ kg}/\text{h}$ ）。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搅拌、上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393	1.0
VOCs	1.19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text{m}^3$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text{m}^3$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注塑机、粉碎机、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4-57.4 dB(A)之间，东厂界、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原料包装废物、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为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1）原料包装废物：本项目原料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0.506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2 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本项目定员 8 人（非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0.77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6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403.5 万 Nm³/a，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

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1）补充排污许可证书、危废协议等报告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1-05-15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1年04月15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经理	孙德超	13665498000	37131119851204459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力工	赵付强	1337619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闫家怡	18053976190	3713621980121643X
	临沂传媒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明奇	13854630136	372282219702141732

第三部分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苑庄村西南，总占地面积 12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0 吨家居塑料用品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8 人，年运行时间 270 天，216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10 年 6 月投入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4 月启动，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2021 年 5 月 5 日至 6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05 月 15 日，建设单位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组织了“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

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落实了“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5 月 15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补充排污许可证书、危废协议等报告附件。	补充完善了报告附件。	整改落实完成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苑庄村西南。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m²，劳动定员 8 人，生产岗位按 1 班配备，1 班生产，每班生产 8 小时，每年有效工作时间 270 天。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属“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类行业的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未对建设项目生产规模、设备选型以及生产工艺方案等作出鼓励、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属于允许类，且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项目。因此，该建设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环保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m²，东西长约为 54m、南北长约为 22m；项目设一个出入口，位于厂房北侧中间，面向乡村路；项目 1#厂房自西向东依次为注塑区、组装区、包装区、办公区、成品库，2#厂房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冷却水池、原料区（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4、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m²，东西长约为 54m、南北长约为 22m；项目设一个出入口，位于厂房北侧中间，面向乡村路；项目 1#厂房自西向东依次为注塑区、组装区、包装区、办公区、成品库，2#厂房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冷却水池、原料区（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内 SO_2 、 NO_2 和 PM_{10} 的年均值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南涑河黄土堰监测断面和老龙沟满沟屯桥监测断面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3) 地下水质量：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6、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经安装排气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该部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粉碎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经安装排气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粉尘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污染物，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直接外排，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原料包装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集中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成片状或颗粒状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实行

统一袋装化，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综上，固体废弃物经合理处置后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粉碎机、注塑机及搅拌机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经距离衰减后至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不涉及 SO₂、NO₂ 总量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肥，不直接对外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建议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且在短时间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二、措施和建议

1、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情况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设施及措施	达标情况	备注
废气	生产	非甲烷总烃	设置通风装置，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新建
		粉尘		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零排放	依托原有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零排放	依托原有
	生产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原有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站		依托原有
噪声	生产	噪声	设备维护，厂房隔音，合理布局，减震等	达标	依托原有
生态	厂区及周围绿化			--	厂区绿化

2、建议

- (1) 加强管理，对原辅料储存，产品生产、产品储存过程统筹管理。
- (2)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治理防治措施，并要定期检查。
- (3) 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4) 建议本项目利用有限空间，要与周围环境相适应，厂区及周围边厂界要加大绿化力度，种植相应的树木，起到美化环境，防止水土流失，降尘隔声作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 (5) 如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发生较大变化，与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的环评手续。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临环开函〔2013〕63号

关于对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苑庄村西南，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m²，主要使用聚丙烯塑料颗粒等为原料等生产塑料制品。经审查，在充分落实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项目可行。经研究，同意项目建设。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直接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 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和粉碎机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搅拌机及粉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等措施确保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原料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售；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三、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要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公司环保工作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岗位培训，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为补办手续项目，要认真按照环评报告表的建议和批复要求进行整改，要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整

效完成后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批复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其他

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75766246U	
名 称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临沂高新区罗西街道办事处蔡庄村
投 资 人	孔德超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08 月 02 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许可经营的，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http://sd.gsxt.gov.cn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1 月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LYXHL 26222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 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乙方: 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昌大道东段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 1 页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联系地址：临沂高新技术开发区罗庄街道范庄村西南

联系人：孔德超 联系电话：13665498000

乙方（受托方）：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墩街道恒昌大道东段循环经济示范区

联系人：李加飞 联系电话：15954422321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贮存。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0.01	5000		桶装
废液压油桶	900-041-49	固态	0.05	5000		压扁打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05	5000		桶装
废活性炭桶	900-041-49	固态	0.03	5000		压扁打包
废灯管	900-032-29	固态	0.001	50000		箱装
冲床废屑	900-041-49	固态	0.02	5000		桶装
以下空白						

合同生效后, 乙方预收处置费 1 元整 (大写: 1), 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 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 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 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 车辆无货而返,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贮存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昌大道东段。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 并签

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环保部门签发的试运行批复为准。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危废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而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未尽事宜

- 1、每次运输量不足壹吨的一种危险废物按壹吨结算，超过壹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 2、本合同未划线处为通用条款，双方不得随意更改，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甲方：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授权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乙方：临沂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李加臣

年 月 日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HJ1780	1	
2.	注塑机	HJ1080	1	
3.	注塑机	BN588	1	
4.	注塑机	BN788	1	
5.	粉碎机	/	1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04.27	家居塑料制品	111.1 kg/d	111.1 kg/d	100%
04.28	家居塑料制品	111.1 kg/d	111.1 kg/d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04.27	聚丙烯	74 kg/d	
	色粉	37 g/d	
	纸箱	5.6 kg/d	
04.28	聚丙烯	74 kg/d	
	色粉	37 g/d	
	纸箱	5.6 kg/d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0075766246U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高新区超超塑料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市高新区罗西街道办事处苑庄村西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75766246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12日至2026年04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